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半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4,969.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半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30,277,128.7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	资产减值损失	19,420,830.33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49,697,959.12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3年半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30,277,128.79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新增应收账款增加且部分原有款项账龄变化使坏账损失的计提比例提高,从而使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大。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经测试,2023年半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9,420,830.33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23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49,697,959.12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49,697,959.12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五、其他说明

2023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聘任宫文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宫文静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宫文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宫文静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本次所聘任的人员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宫文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21-64372067

传真:021-64372035

电子邮箱:hld.mail@holystar.com.cn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28号A3幢8楼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附件:宫文静女士简历

宫文静,女,199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2015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5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证券事务专员;2022年9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依照《公司章程》于2023年7月21日发出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义广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3年7月22日以微信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范立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控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二次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3年7月22日以微信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金元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范建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拟提名黄金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黄金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金强先生简历附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阅本次提名的董事黄金强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提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黄金强先生简历

黄金强先生,198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2004年至2007年任河北晶龙集团生产主管;2007年至2011年任苏州盛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金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金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综上,黄金强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

上述被担保人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晶樱光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晶樱光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反担保协议将在担保事项发生时签订)。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晶樱光电资产负债率为74.89%;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方拟就晶樱光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授信及担保情况如下:风范股份拟为控股子公司晶樱光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的担保额度止。

晶樱光电以其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的总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01%,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94456191P

营业期限:2009年09月0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法定代表人:黄金强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自有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自有房屋出租;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晶樱光电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晶樱光电60%股权。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晶樱光电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978.01	223,069.95
负债总额	127,046.36	167,076.64
净资产	36,931.65	55,993.31
流动负债总额	115,149.29	148,361.59
项 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9,070.62	143,864.76
净利润	8,722.43	18,841.1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担保协议将于相关方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提请公司有权机构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晶樱光电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晶樱光电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晶樱光电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满足了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晶樱光电的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晶樱光电,运行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5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

上述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宋闯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范立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樊文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宋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宋闯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财务总监应尽的职责与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宋闯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文杰先生、宋闯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樊文杰先生、宋闯先生简历

樊文杰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2年至2020年任职于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助理会计、财务经理、审计经理等职务,2021年至今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宋闯先生:197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2007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江苏康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公司一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8日

至2023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黄金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00	风范股份	2023/8/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8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8月22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

联系电话:0512-51885888转6号键

联系传真:0512-52401600

电子邮箱:sunlj@cstower.cn

邮政编码:215564

联系人:孙连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黄金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范建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范建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范建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范建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范建刚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本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聘任等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尊重并接受范建刚先生的辞职请求,并对范建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独立董事何胜友先生的亲属于2023年4月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何胜友先生亲属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3,700股(买入单价:6.25元,合计金额:85,625元),并于2023年4月18日卖出公司股票13,700股(卖出单价:6.30元,合计金额:86,310元),共计盈利685元。上述买卖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等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独立董事何胜友先生及其亲属积极配合核查。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根据《证券法》等规定,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应当归公司所有。经核查,2023年4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何胜友先生亲属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3,700股(合计金额:85,625元),并于2023年4月18日卖出公司股票13,700股(合计金额:86,310元),共计盈利685元。独立董事何胜友先生亲属已将其该次交易收益全额上缴公司。

(二)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系公司独立董事的亲属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独立判断而做出的决定。何胜友先生的亲属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何胜友先生本人的意见,何胜友先生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前述交易前后,何胜友先生亦未告知其亲属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短线交易事项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三)何胜友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及对亲属的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四)公司亦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学习,特别是加强提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亲属的督促和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电力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878,7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878,7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77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77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